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業績			
銷售額	5,749,733	5,407,147	+6.3
毛利率	26.7%	25.7%	+100bps
期間溢利	613,621	500,157	+22.7
股東應佔溢利	562,656	447,944	+25.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128元	人民幣0.102元	+25.5

中期業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	5,749,733	5,407,147
銷售成本		(4,214,096)	(4,014,872)
毛利	3	1,535,637	1,392,275
其他收益	4	86,838	73,989
其他淨收入	4	132,451	6,470
分銷成本		(710,177)	(618,099)
行政費用		(147,930)	(130,992)
經營溢利		896,819	723,643
財務成本	5(a)	(135,759)	(74,523)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3,697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615)	(2,245)
除稅前溢利	5	771,142	646,875
所得稅	6	(157,521)	(146,718)
期內溢利		613,621	500,157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62,656	447,944
非控股權益		50,965	52,213
期內溢利		613,621	500,157
每股盈利	7		
基本		人民幣0.128元	人民幣0.102元
攤薄		人民幣0.124元	人民幣0.101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13,621	500,1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198</u>	<u>(38,74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27,819</u>	<u>461,414</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76,854	409,201
非控股權益	<u>50,965</u>	<u>52,21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27,819</u>	<u>461,4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 投資物業		253,519	255,60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013	665,551
		<u>1,034,532</u>	<u>921,152</u>
無形資產		31,107	23,325
商譽		402,707	296,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563,006	8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8,434	56,161
其他投資	9	797	39,711
遞延稅項資產		70,907	78,051
其他財務資產	10	312,940	434,000
		<u>2,474,430</u>	<u>1,849,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497,182	4,521,2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96,359	1,114,8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9	25,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430,143	3,941,828
		<u>10,024,963</u>	<u>9,603,825</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136,233
		<u>10,024,963</u>	<u>9,740,0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71,952	1,758,869
銀行貸款	15	2,492,223	2,041,923
本期應繳稅項		126,570	144,207
可換股債券	16	48,481	47,208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16	—	1,222
		3,939,226	3,993,4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8,358
		3,939,226	4,021,787
流動資產淨值			
		6,085,737	5,718,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60,167	7,567,6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745,088	220,180
可換股債券	16	2,013,097	1,982,161
遞延稅項負債		41,512	34,669
撥備	17	146,736	—
		2,946,433	2,237,010
資產淨值			
		5,613,734	5,330,6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290	21,309
儲備		5,157,149	4,869,517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5,178,439	4,890,826
非控股權益			
		435,295	439,841
權益總額			
		5,613,734	5,330,6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耗)／所得現金		(605,461)	255,704
已付所得稅		(161,171)	(133,621)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766,632)	122,08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66,213)	(460,83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03,839	(478,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9,006)	(817,31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941,828	3,409,80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7,321	(33,73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430,143	2,558,76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列金額。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說明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乃摘錄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報告對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四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零售分部(分別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之三個呈報分部)：鑑於本集團零售分部之重要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分為三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之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行政團隊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之零售網絡出售手錶而產生收益。
- 批發分部：本分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銷多款世界級名錶。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有關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之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毛利」。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零售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批發		所有其他 [#]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部間收益	2,824,790	2,596,200	1,414,761	1,448,813	99,589	102,628	1,283,898	1,155,848	126,695	103,658	5,749,733	5,407,147	-	-	
呈報分部收益	<u>2,824,790</u>	<u>2,596,200</u>	<u>1,414,761</u>	<u>1,448,813</u>	<u>99,589</u>	<u>102,628</u>	<u>3,025,504</u>	<u>2,891,606</u>	<u>128,015</u>	<u>109,773</u>	<u>7,492,659</u>	<u>7,149,020</u>	<u>-</u>	<u>-</u>	
呈報分部溢利	<u>936,533</u>	<u>841,784</u>	<u>362,632</u>	<u>344,613</u>	<u>32,050</u>	<u>30,405</u>	<u>155,957</u>	<u>145,461</u>	<u>48,465</u>	<u>30,012</u>	<u>1,535,637</u>	<u>1,392,275</u>	<u>-</u>	<u>-</u>	

呈報分部資產	零售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批發		所有其他 [#]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u>2,885,839</u>	<u>2,553,961</u>	<u>1,238,548</u>	<u>1,054,451</u>	<u>263,958</u>	<u>272,514</u>	<u>1,248,392</u>	<u>796,874</u>	<u>46,634</u>	<u>48,236</u>	<u>5,683,371</u>	<u>4,726,036</u>	<u>-</u>	<u>-</u>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之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之手錶維修業務、包裝及裝飾業務、酒店及物業管理業務。該等分部並未符合釐定呈報分部之數量化最低要求。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及資產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總收益	7,364,644	7,039,247
其他收益	128,015	109,773
抵銷分部間收益	<u>(1,742,926)</u>	<u>(1,741,873)</u>
綜合營業額	<u>5,749,733</u>	<u>5,407,14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呈報分部總溢利	1,487,172	1,362,263
其他溢利	48,465	30,012
	1,535,637	1,392,275
其他收益	86,838	73,989
其他淨收入	132,451	6,470
分銷成本	(710,177)	(618,099)
行政費用	(147,930)	(130,992)
財務成本	(135,759)	(74,523)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3,697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615)	(2,245)
	771,142	646,875
綜合除稅前溢利		
	771,142	646,875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5,636,737	4,677,800
其他資產	46,634	48,236
抵銷分部間採購	(186,189)	(204,739)
	5,497,182	4,521,2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6,359	1,114,8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9	25,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0,143	3,941,82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36,233
非流動資產	2,474,430	1,849,406
	12,499,393	11,589,464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0,766	29,345
政府補貼	12,900	7,82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7,542	29,527
租金收入	3,733	2,350
其他	1,897	4,942
	86,838	73,9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16)	1,222	3,0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20)	122,247	—
視作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淨額(附註9)	17,1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208)	—
外匯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6,444)	3,455
其他	515	—
	<u>132,451</u>	<u>6,47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6,726	25,74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6)	46,499	46,861
銀行費用	2,534	1,913
	<u>135,759</u>	<u>74,52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攤銷	989	1,361
折舊	49,090	36,833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108,278	85,948
— 或然租金	237,141	213,326
	<u>345,419</u>	<u>299,274</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587	41,622
中國內地所得稅	99,357	105,668
台灣及澳門所得稅	590	1,112
	<hr/>	<hr/>
小計	143,534	148,402
遞延稅項	13,987	(1,684)
	<hr/>	<hr/>
	157,521	146,718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同樣地，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適用於其所在的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62,6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7,944,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397,644,93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97,210,098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07,93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914,657,443股普通股計算，並就以美元（「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影響及以港元（「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之計量並無包括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47,34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419,074,295股普通股計算，並就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影響及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之計量並無包括視作兌換上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基本)	562,656	447,944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實際利率之影響	46,499	1,20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組成部份之已確認收益之影響	(1,222)	(3,015)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已確認匯兌虧損之影響	-	1,209
	<u>607,933</u>	<u>447,341</u>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607,933	447,341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4,397,644,932	4,397,210,098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517,012,511	12,206,760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零代價 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	9,657,437
	<u>4,914,657,443</u>	<u>4,419,074,2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4,914,657,443	4,419,074,295

8 固定資產

(a) 添置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77,220,000元收購上海一項物業，以作行政用途，並進行若干裝潢及建築項目，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3,140,000元。

(b) 估值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內地之深圳、武漢及烏魯木齊以及台灣之台北，並根據經營租賃條款出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所釐定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為人民幣351,52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7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50,000元)。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已發行／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15.27%	43,660,273 港元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手錶
豐溢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0%	160,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手錶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完成與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明豐」)之股權轉換交易，據此，本集團已出售其於OMAS International S.A.及其附屬公司(「OMAS」)之股權予明豐以換取666,666,667股明豐新發行股(「代價股份」)，佔明豐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44%。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成為明豐當時最大的股東。

**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持有豐溢控股有限公司(「豐溢」) 10%之股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有關豐溢之額外30%股權的全部收購。完成此次交易後，本集團持有豐溢40%之股權。

10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u>312,940</u>	<u>434,000</u>
	<u>312,940</u>	<u>434,000</u>

11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078	25,490
在製品	21,972	38,937
製成品	<u>5,453,132</u>	<u>4,456,870</u>
	<u>5,497,182</u>	<u>4,521,297</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619,324	684,850
逾期少於一個月	54,695	63,384
逾期一至三個月	6,908	11,18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372	25,99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1,645</u>	<u>3,833</u>
應收貿易債項，扣除呆壞賬撥備	685,944	789,2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10,415</u>	<u>325,552</u>
	<u>1,096,359</u>	<u>1,114,801</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所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21,173	1,145,64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43,432	183,39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316	16,066
超過一年	8,979	31,971
	<u>1,097,900</u>	<u>1,377,071</u>
債權總額及應付票據總額		
	140,039	349,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13	32,335
預收客戶款項	<u>1,271,952</u>	<u>1,758,869</u>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已抵押銀行貸款	14,325	13,0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477,898	2,028,923
	<u>2,492,223</u>	<u>2,041,923</u>
非即期		
— 已抵押銀行貸款	153,623	157,149
— 無抵押銀行貸款	591,465	63,031
	<u>745,088</u>	<u>220,18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由彼等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55,7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148,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

16 可換股債券

(i)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每份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應付認購款項約為132,282美元。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8	1,222	48,430
期內計提利息(附註5(a))	1,273	—	1,273
期內公允值變動(附註4)	—	(1,222)	(1,2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8,481</u>	<u>—</u>	<u>48,48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ii)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2,161	60,412	2,042,573
期內計提利息(附註5(a))	45,226	—	45,226
期內已付利息	(25,476)	—	(25,476)
外匯兌換差額	11,186	—	11,18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13,097</u>	<u>60,412</u>	<u>2,073,5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17 撥備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的明豐股權(見附註9)，本集團已承諾，倘若相關協議載列的OMAS利潤目標並未達標，本集團將再支付款項予明豐。

此外，收購豐溢的30%股權後(見附註9)，本集團已承諾，倘若購股協議載列的豐溢利潤目標淨額達標，本集團將額外支付款項予豐溢的股東。

上述兩份或然款項將於一年後到期，並按照管理層對該等利潤目標會否達標及各有關合約協議款項的可能性之最佳估計記錄。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中期期間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ii)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於隨後中期期間批准之上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42元)	281,487	184,665

(b)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4,80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以10,2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77,000元)之總價購回，該價格包括相關開支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000元)。

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5,000份購股權)。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本集團訂立兩項合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OMAS(見附註9)及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交易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合共人民幣122,247,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189,972</u>	<u>—</u>
	189,972	—

2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控制之公司及聯營公司控制的一家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呈報期間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合營公司	5,888	4,433
向下列人士銷售貨品之銷售額：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18,574	—
向下列人士採購貨品之採購額：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8,16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國際經濟形勢複雜嚴峻，並顯著影響中國。中國經濟增速回落，但尚為平穩。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脈搏，審慎進取發展業務，取得了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有效保障了股東利益。

一、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5,749,733,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增長6.3%；零售銷售額達4,339,14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6%；整體零售額佔總銷售額比重達75.5%，符合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

中國內地二、三線城市中產階層的快速成長，帶來了中高端品牌的較好增長。與去年同比，中檔錶銷售增長率達24%，其同店銷售增長率也普遍高於集團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也不斷強化經營管理，著力提升零售毛利率，及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及時合理地調整經銷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提升服務水平，保證了主營業務的平穩增長。

整體來看，集團零售同比增長速度減緩，其主要原因在於：受國際經濟環境動蕩之沖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以致集團的高端錶零售受到影響，拖累了集團整體銷售的上升速度。

銷售額分佈：(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	2,824,790	49.1	2,596,200	48.0
香港	1,414,761	24.6	1,448,813	26.8
台灣	99,589	1.7	102,628	1.9
批發業務	1,283,898	22.3	1,155,848	21.4
客戶服務及其它	126,695	2.3	103,658	1.9
總計	<u>5,749,733</u>	<u>100</u>	<u>5,407,147</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535,63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3%；毛利率約26.7%，較去年同期上升100bps。其主要原因在於：集團繼續擴充毛利率較高的零售業務，降低批發業務中部分低利潤率品牌的銷售比例；市場銷售規範的把握以及零售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期間溢利及溢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13,621,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22.7%，其相應銷售利潤率約為10.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達成與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換股收購、銷售額的穩定提升、毛利率改善及成本有效控制所致。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5,613,734,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6,085,737,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3,430,143,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3,237,31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以美元結算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的可轉換債券之剩餘債券淨額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另有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以港幣結算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5億元。此等可轉換債券淨額連同銀行貸款，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5,298,88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可轉債在內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33.3%，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淨負債權益率屬合理經營範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人民幣1,279,000元用於質押作為擔保書之保證金；及有等值於人民幣255,790,000元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024,963,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為人民幣5,497,182,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96,359,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30,143,000元。

流動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939,226,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92,223,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271,952,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126,570,000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轉換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94,131,054股；有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本金值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及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本金值為港幣25億元。

二、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仍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為主的大中華區零售網絡建設，並輔以全面的客戶服務、延伸產品製造、品牌分銷及珠寶業務的展開等。

零售網絡

中高端國際名錶零售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地區，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尚時錶行」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銷售頂級國際名錶，「盛時錶行」／「亨得利」主要銷售中高端國際名錶，而「尚時錶行」則主要銷售國際時尚名錶。於有效拓展及經調整整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港澳地區及台灣地區合共經營428間零售門店，比去年年末增加23間。其中，三寶名錶23間(香港6間、中國內地16間、台灣1間)；盛時錶行和亨得利合共259間(其中221間位於中國內地，38間位於台灣)；尚時錶行68間(其中中國內地65間，台灣3間)，品牌專賣店78間(中國內地50間、香港9間、澳門1間、台灣18間)。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勞力士集團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四大品牌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江詩丹頓、積家、豪雅、真力時、寶璣、卡地亞、萬國、勞力士、歐米茄、梵克雅寶、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浪琴、天梭、康斯登、美度等。本集團不斷加強中高檔品牌的引進與調整，完善品牌銷售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及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

回顧期內，借中國經濟結構調整良機，本集團在緊貼市場拓展零售網絡的同時，重點加強現有零售門店的管理、提升零售網點質素、有效控制成本、調整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保障了業績的穩定增長。在國際、國內經濟形勢嚴峻，高端名錶零售行業市場氣氛低迷的背景下，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仍實現零售額達人民幣4,339,1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6%，佔集團總銷售額的75.5%；實現零售毛利為人民幣1,331,21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4%；而毛利率則增長了140bps。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零售門店佈局完整，在上海、北京、東北、浙江、江蘇、河南、山西、湖北等重點區域達到了多點覆蓋，業已完成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而在西南、華中等地區，網點也已逐步鋪開，並不斷加強。

依據中國內地消費水平的實際需求，及考慮與集團香港高端手錶業務策略的互補定位，本集團在內地的零售門店主要集中於中高檔及中檔定位的盛時錶行及尚時錶行。回顧期內，本集團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該類錶行的佈局調整，以多種方式在二、三、四線城市給予鞏固及擴充。新開設了盛時錶行和尚時錶行合共16間，大多集中在西南、華中地區；同時，於華東、華北二、三線城市也有相應補充。此等穩定及提升了集團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名下從事高端手錶銷售的「三寶名錶」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在中國內地共開設三寶名錶有16間，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杭州、南京、沈陽等地。

回顧期內，集團在杭州再開設一間三寶店。該店位於杭州五星級酒店黃龍飯店內，經營品牌主要有寶珀、萬國、寶格麗、格拉蘇蒂、雅克德羅、真力時等高端品牌，每個品牌均為獨立專廳，環境優雅，彰顯獨特魅力。在營銷模式上，該店亦獨辟蹊徑，以高品位的會所式向顧客提供尊貴級服務，從而為浙江暨杭州的高端客戶提供更好的名錶消費場所。

北京翠微三寶店由盛時店升級而成，是集團與北京翠微集團合作的首家店中店。十五年的持續經營，雲集了一群忠實的消費者，並營造出尊貴的服務氛圍。該店以獨立專廳或綜合櫃形式主要經營積家、格拉蘇蒂、勞力士、蕭邦、寶格麗、真力時、歐米茄等多個品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352間零售門店。受到中國經濟增長趨勢放緩和本集團去年同期基數較大的影響，中國內地的零售額增長相對趨緩。但集團在管理上努力進取，不斷提高開店及評估標準，適時調整品牌組合、優化庫存結構及有效控制成本。因此，銷售額仍較去年同期提升了8.8%，中檔品牌銷售增幅不俗，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4%。

港澳地區

受制於全球經濟低迷，上半年香港的零售業，特別是高端消費品市場增長相對緩慢。但藉於集團在香港地區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零售網點的互動、大中華區全方位的售後服務為內地遊客在香港地區購物提供放心的售後保障等，回顧期內，集團香港三寶銷售額仍能維持平穩的態勢。由於大勢及於回顧期內因租約到期關閉了三間專賣店及人民幣和港幣滙率變動等之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香港地區銷售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了2.4%，但如排除滙率轉換影響，實際上升1.0%。而毛利率則再有新的提升，較去年同期上升180bps。

回顧期內，集團在香港未有開設新店，但有多間品牌專賣店正在籌備之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15間零售門店(因租約到期，回顧期內關閉了三間專賣店)，其中6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錶店，其餘9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集團現時在香港的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等一線商業地段，始終保持著香港高端手錶零售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在高端品牌，包括江詩丹頓、寶璣、卡地亞、積家、歐米茄、蕭邦、沛納海、真力時、萬國、法蘭穆勒、伯爵、寶珀及Dewitt等，及獨立製錶商之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Christophe Claret、Heuge等。上半年，集團新引進了U-Boat及Devon等品牌。這些高端品牌與集團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零售業務具有充分的互補性，產生了巨大的協同效應。

位於澳門的歐米茄專賣店於回顧期內銷售仍然看好。隨著澳門經濟業態的不斷改變以及經濟地位的提升，集團於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必將形成良好的互補，進一步鞏固集團於港澳地區的領先地位。

台灣地區

集團於台灣的零售仍處於佈局時期，銷售策略與中國內地相同，主要以銷售中高端手錶為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在台灣總共經營60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三寶名錶銷售頂級手錶及部分專賣店外，其他零售店均為銷售中高端手錶的「亨得利」店和尚時錶行，品牌主要包括雷達、豪雅、浪琴、天梭、雪鐵納、漢米爾頓等。

回顧期內，台灣銷售平穩。就目前來看，台灣地區消費對象主要仍為當地客人。隨著兩岸經貿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簽訂，兩岸經貿關係的強化，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經濟的進一步融合，相信更多的中國內地遊客將會赴台旅遊，此將為台灣的零售帶來新的契機。

客戶服務暨維修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暨維修工作主要著重於與品牌供應商的深度合作和維修技術人員的引進與培訓。除天梭、漢米爾頓外，回顧期內，客戶服務再開通了多家品牌適時維修的快捷「綠色通道」，並經與品牌間的有效溝通，令通道運營更加暢順。「空中交互」等方式的運用，大大簡化了維修流程，縮短了維修周期，為客戶提供最方便快捷及全面的幫助，受到了客戶的一致好評。

高素質的維修技術人員是本集團客戶服務之根本。回顧期內，集團一方面積極選派維修服務人員赴品牌接受培訓，另一方面，則促使維修服務人員更趨於國際化。與瑞典、日本等國的鐘錶維修技術學校間的良好合作關係為集團持續輸送高素質的維修技工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此等確保了集團客戶服務的國際水準。越來越多的品牌商青睞於本集團高水平的售前、售中及售後的保障，令集團與品牌的合作在廣度與深度上均有所突破。

「技術先進、網絡聯保、管理高效、服務貼心」是本集團給予客戶及品牌供應商的信心保證之一。本集團之「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以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大中華區域聯保方式為客戶提供最便捷周到的服務；4008服務熱線，作為集團服務統一對外的窗口，給客戶提供及時快捷的諮詢以及最佳的信心保障。

配套延伸產品

在中國經濟增長趨緩的情況下，上半年集團的手錶配套生產業務仍得到了較好的發展。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在於，集團大力提倡開源節流，不斷加強內部管理，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則加大科技投入，不斷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產品質量；加之良好的服務。所有這一切，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合作的品牌與

經營的品種不斷增加。回顧期內，集團在此等方面的合作品牌有12個，而經營品種達40餘個。此外，集團除以常規包裝盒、陳列展示櫃為主打品種外，於陳列展覽產品和品牌銷售配套用品等方面均向著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此等為集團零售等主導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品牌分銷

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近百個城市中，擁有約400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包括：豪雅、真力時、寶格麗、漢米爾頓、雪鐵納、寶曼、天梭、美度、ck、艾美、康斯登等。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應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泛及大力的支持，而得以取得和諧共贏。

珠寶業務

回顧期內，集團完成與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換股收購，成為其主要股東。中國內地富裕階層不斷湧現，而珠寶消費仍屬偏低。本集團相信珠寶業務的開展將會給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三、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合共聘用7,382名員工。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

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有關薪酬等的資料詳細列於財務報表。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四、未來發展

目前，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能夠通過經濟的結構性調整實現其經濟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因此，我們對中國經濟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仍將以中國內地為中心，立足大中華地區審慎進取發展業務。

根據市場需求，積極而穩妥地發展零售業務仍是集團的重要發展策略。下半年，本集團將以加強現有門店管理為重，在此基礎上妥善安排新開門店及調整現有門店，藉以不斷提升零售門店的質素。在中國內地和台灣，仍將以「盛時錶行」／「亨得利」和「尚時錶行」為主，在區域上，除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一線城市的領先地位外，將以二、三線城市及部分四線城市的拓展為重點，使零售網絡配置更加完善及更能貼合市場的需求。而同時，集團也將強化與品牌在客戶服務、配套生產、品牌分銷等各方面密切的合作，形成更加緊密的互動、互補、共贏關係，以配合集團的業務增長。在珠寶首飾方面，集團將緊貼市場，以穩妥而積極的原則投入資源。

本集團將會緊隨市場，充分把握商機，以務實健康為原則，竭誠實現穩步而持續性的利潤增長，為股東、廣大的投資者、員工和社會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股息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幣)	於			期內根據 購股權條款 或購股權 計劃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董事	—	—	—	—	—	—	—	—	—	—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3.22	4.83	34,804,000	0	0	0	34,804,000	0.792%
合計					<u>34,804,000</u>	<u>0</u>	<u>0</u>	<u>0</u>	<u>34,804,000</u>	<u>0.792%</u>

(ii)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幣)	於			期內根據 購股權條款 或購股權 計劃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董事	—	—	—	—	—	—	—	—	—	—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2.93	2.71	4,150,000	0	0	0	4,150,000	0.094%
合計					<u>4,150,000</u>	<u>0</u>	<u>0</u>	<u>0</u>	<u>4,150,000</u>	<u>0.094%</u>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已上市股份4,800,000股，合共支付金額總價為港幣10,288,000元。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本公司已將其中4,108,000股的購回股份註銷。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長期以來，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惟偏離該等守則A2.1項條文。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均由張瑜平先生擔任。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確認，董事已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為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